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至102頁。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派發給股東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2年1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控股於2022年11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海信集團之間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A)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604,960,000元；(2)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3,109,350,000元；(3)就海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1,770,160,000元；(4)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而言，人民幣29,309,610,000元；(5)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142,820,000元；(6)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3,059,510,000元；及(7)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75,640,000元；及

釋 義

(B)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就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2)就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而言，人民幣18,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3)就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50,000,000元；(4)就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300,000,000美元；及(5)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3,000,000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海信營銷管理、海信香港及海信視像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經本公司、海信控股、海信國際營銷及海信視像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22年11月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37.92%

釋 義

「海信集團公司」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9.13%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海信空調約93.33%股權及海信香港100%股權
「海信國際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管理」	指	海信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海信視像」	指	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迴避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及(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服務協議迴避表決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志剛先生，建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電」	指	三電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上市，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林瀾先生

賈少謙先生

費立成先生

夏章抓先生

高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2)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3)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

一、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於上述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11月7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李先生已被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700,000,000元的擔保。

本通函旨在：

- (a) 為 閣下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 (c)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給予的推薦建議；
- (d) 載列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e) 為 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將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的詳情。

二、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2022年11月7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海信控股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2023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相互協定後，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該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已較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簡化。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所有相關關連方(即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僅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有關附屬公司)與海信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因香港上市規則或深圳上市規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與同一集團下所有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規定。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

議，就各交易類型而言，建議年度上限拆分為各相關關連方的分類上限。然而，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可重新分配各交易類型內分類上限的金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已刪除分類上限，以增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靈活性。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每月編製持續關連

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稟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1)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該等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烘乾機、洗碗機及工程項目所需的空調。

定價：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0,50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80,82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604,96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2022年類似交易的估計全年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251,190,000元。

2022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包括：(a)上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b)自2022年10月起至2022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已考慮本集團項目目前的進度、本集團已訂立的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於2022年前三季度的業務發展(就本通函所呈列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而言，由2022年估計全年未經審核交易金額構成，已連同上述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交易金額的預測基準，以下簡稱「**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規模預計增長(「**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即同比增幅不超過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67,563,00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9.6%。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38,307,000,000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加約18.1%。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乃按基於以下各項預計：(a)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9.6%，(b)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三電的整體營運維持穩定，(c)本集團持續開拓營銷活動，大力發展重點市場，聚焦新興渠

道；(d)本集團堅持高端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預期中高端產品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及(e)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銷售渠道的競爭力以及銷售點及銷售網絡效益，從而帶來銷售規模的增長。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並無計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相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增長，原因為本集團2022年的營業收入可能受到於2022年發生的若干不尋常事件影響，包括中國對COVID-19疫情管制措施、俄烏衝突及全球經濟下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於釐定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時並無倚賴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相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增長，因該預計未必準確。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方法並預估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的同比增幅不超過30%。

(iii) 預期本集團2023年相關採購的增長：

該預期增長包括：(a)受本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提交的標書及根據一名經常性客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類似標書而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標書所帶動，預計2023年向海信集團採購特種空調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b)預計2023年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75,000,000元。

2023年預期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475,000,000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該業務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9,920,000元：(a)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該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7,380,000元；及(b)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該業務預計收入約為人民幣62,540,000元；及(2)2023年該業務預計銷售增幅達98%，該增幅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預期2022年同比2021年，該業務預計銷售增幅達76%；及(b)通過加大市場投入，積極開拓渠道等方式，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將繼續重點拓展中國中高端產品規模。隨著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擴大該業務規模並積極開展渠道佈局，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擴大該等電器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在手項目訂單預測，因項目配套需要，需向海信集團採購特種空調。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特種空調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開展；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有利於擴大本公司高端產品內銷規模，優化產品結構，從而帶動本公司整體高端產品規模的提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電控板、Wi-Fi模板、粒料、鋼卷及電子芯片。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穩定性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

董事會函件

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71,91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23,9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109,35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53,010,000元。就2022年10月起至2022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計算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已計及該金額)而言，亦考慮到(a)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增加人民幣190,450,000元(該經修訂上限的基準不包括本段(b)及(c)所載預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有關增加已獲股東於2022年10月27日批准，(b)鑒於在全球經濟及COVID-19疫情不明朗的情況下，物流服務及部分零部件(如芯片)供應可能出現中斷，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以維持本集團的庫存水平，及(c)經參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723,960,000元，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 (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集團2023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 (a) 鑒於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製造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 模板等)的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預計2023年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規模增加至約人民幣480,780,000元，已經考慮本集團與海信集團的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2,920,000元；
- (b) 本集團預計將向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695,974,000元(不包括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公告的人民幣87,406,000元增值稅)之若干材料(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且擁有以較低成本獲得相關材料的採購優勢)；
- (c) 本集團海外工廠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借助海信集團的海外供應鏈資源，以發揮協同效應及優化採購成本，預計2023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776,600,000元；
- (d) 因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須從海外採購大量原材料及電器零部件，預計2023年本集團通過海信控股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約為803,310,000元，已經考慮本集團與海信控股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7,520,000元；及
- (e) 鑒於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注塑業務上的部分原材料有採購優勢，本集團將從海信集團採購相關原材料用於注塑業務。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二、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6)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建議上限」一節第(vii)段所述，於2023年本集團與海信集團的注塑及鈑金業務方式發生變化，由來料加工方式轉變為進料加工方式。在來料加工方式下，海

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擁有的原材料，由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加工並收取勞務費。海信集團供應予本集團供加工的原材料的所有權不會更改及不會轉讓予本集團。至於進料加工方式，本集團將從海信集團及第三方採購原材料進行加工。本集團從海信集團及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後，該等原材料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本集團。原材料經本集團加工後，將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而該等經加工的原材料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海信集團。因此，由於業務方式發生變化，預計本集團將就進料加工方式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預計2023年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52,260,000元。

理由及裨益：

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準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降低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提高收貨效率，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注塑業務相關的原材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海信集團在注塑業務上的深度合作，進一步整合了系統內的注塑生產能力，提高了注塑業務的效率和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海信集團以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設備檢測、代理、培訓、技術支持、信息系統服務。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服務質量及服務供應穩定性等因素)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90,490,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09,99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770,16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85,510,000元；
- (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幅不超過30%。因此，上限人民幣1,770,160,000元較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385,510,000元增加約28%，與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一致；及
- (iii) 本集團2023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
 - (a)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379,500,000元用於提供安裝維修服務；
 - (b)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101,920,000元用於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 (c)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208,870,000元用於提供信息系統服務；
 - (d)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190,000,000元用於提供材料加工服務；
 - (e)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414,100,000元用於提供代理服務；
 - (f)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168,900,000元用於提供物業服務；及
 - (g) 預計將分配人民幣306,890,000元用於提供設備檢測、配送、租賃、培訓及員工健康管理服務。

上述分配僅供參考，或會更改。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

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為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若干市場的線上電商及線下「套購」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的協同和共用

效應，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營銷能力與營銷效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委聘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該等電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冷櫃、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中央空調、空氣淨化器及廚房電器。

定價：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供應電器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客戶資質，如客戶資產規模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36,390,000元(不含增

董事會函件

值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3,816,14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29,309,61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086,450,000元。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亦考慮到(a) 2022年第四季度的預計銷售增幅，乃由於海信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的官方贊助商及歐洲能源價格飆升引致對節能電器產品的需求所致；及(b)海信集團的意向書，據此，預計其於2022年第四季度向本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
- (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本集團持續開拓營銷活動，預期出口銷售規模將進一步擴大。2023年，本集團出口銷售規模同比增幅預計不超過30%。該出口銷售規模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口銷售預測，而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出口銷售。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俄烏衝突、匯率波動及全球經濟下行(特別是2022年首9個月)，2022年首9個月的出口銷售受到上述不尋常事件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在釐定出口銷售的預計增長時，並無依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出口銷售，因該預計未必準確；及
- (iv) 「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成為市場發展趨勢，透過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本集團2023年將向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銷售電器產品的金額

預計約為人民幣1,729,490,000元，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將(a)繼續發揮其「全品類」銷售平台優勢持續擴大銷售收入；及(b)通過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生產及供應電器產品有助提高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通過海信集團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套購」銷售，有利於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該等模具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模具及鈑金模具。

定價：

就海信集團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取決於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最高加價率為150%。為確定合理的成本，本公司將考慮固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本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

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2,69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0,9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142,82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0,18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月的預期每月模具銷售額是根據在製模具的明細計算，預期在2022年10月完成並確認為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因此，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0,180,000元；及
- (ii) 本集團2023年模具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海信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增客戶等因素，預期對本集團模具需求將進一步增長。

理由及裨益：

製造及銷售模具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電

控板的原材料(例如電阻)；及(ii)生產冰箱、洗衣機、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及廚房電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就擬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4,380,000元(不含增值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66,80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3,059,51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3,760,000元。就計算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

時考慮的2022年10月起至2022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而言，亦考慮到(a)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增加人民幣73,630,000元，有關增加已獲股東於2022年10月27日批准)，(b)海信控股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發出的意向書，據此，預計其於2022年第四季度就業務擴展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c)經參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85,820,000元，預計海信控股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於2022年第四季度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

- (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
- (iii) 預計本集團將繼續採購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加工的「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本集團於2023年的生產需求。由於該等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本集團將首先向該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出售需其加工的原材料，如「電阻」等)開展，預期向該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以生產電控板等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
- (iv) 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將於2023年進一步擴大其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預計該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將從本集團採購特定材料金額約為人民幣265,520,000元；
- (v) 本集團向海信控股旗下另一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為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根據2023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亦經考慮海外客戶所需備件配額及本集團智慧新生活戰略的實施，預期銷售備件收入增加，2023年度出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

- (vi) 受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及匯率波動影響，海信集團2023年額外向本集團採購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用於旗下海外工廠的生產經營，根據海信集團的採購計劃，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及
- (vii) 於2023年本集團與海信集團的注塑及鈑金業務方式發生變化，由來料加工方式轉變為進料加工方式。在來料加工方式下，海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擁有的原材料，由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加工並收取勞務費。海信集團供應予本集團供加工的原材料的所有權不會變更及不會轉讓予本集團。至於進料加工方式，本集團將從海信集團及第三方採購原材料進行加工。本集團從海信集團及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後，該等原材料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本集團。原材料經本集團加工後，將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而該等經加工的原材料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海信集團。預期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70,560,000元。

理由及裨益：

海信集團生產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透過從海信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由於該等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彼等進一步處理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其向本集團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增加本集團採購規模，提高本集團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海信集團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本集團向其供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本集團

出口銷售規模。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亦可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益。

本集團和海信集團的注塑和鈑金業務轉變為進料加工業務方式，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注塑和鈑金業務的配套能力，提高本集團的效益和效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提供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後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本集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提供之服務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包括客戶信用程度及如客戶資產規模的客戶資質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彙報，財務部審核、比較及確認服務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並由財務部部長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3,390,000元。截至2022年9月

董事會函件

30日止9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13,76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75,64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海信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金額，即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2,420,000元；及
- (ii) 海信集團的2023年度相關業務需求。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二、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6)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建議上限」一節第(vii)段所述，於2023年本集團與海信集團的注塑及鈑金業務方式發生變化，由來料加工方式轉變為進料加工方式。在來料加工方式下，海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擁有的原材料，由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進行加工並收取勞務費。海信集團供應予本集團供加工的原材料的所有權不會變更及不會轉讓予本集團。至於進料加工方式，本集團將從海信集團及第三方採購原材料進行加工。本集團從海信集團及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後，該等原材料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本集團。原材料經本集團加工後，將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而該等經加工的原材料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海信集團。由於業務模式發生變化，加工費將作為向海信集團銷售原材料的成本支付，而不是由海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因此，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上限將由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載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390,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40,000元。

理由及裨益：

向海信集團提供物業及／或材料加工服務可提高本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安裝服務，為本集團向海信集團供

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本集團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開展，增加本集團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23年1月1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着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對於存款服務，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審閱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以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中國五家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存款利率的報價。對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本集團財務人員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確保海信財務徵收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的服務費。

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財務就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或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以上所指負責審閱及比較利率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職務與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分離。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及交易單據及合同)，並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財務部及證券部審閱的範圍一樣，因此同樣的資料會被不同部門的人員審閱，而有關人員的職責彼此分離。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定期與海信財務簽署存款及貸款協議，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合同，相關協議及合同的審批流程由財務部門辦理，經各附屬公司財務負責人批准後方可簽章。財務部及證券部會密切監察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每日日終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控制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以下方面：

(1)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7,446,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
- (ii) 因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5,232,000,000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7,404,000,000元，上述合計為人民幣

22,636,000,000元。根據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預計2023年本集團持有的最高每日日終現金結餘將會相應增加至約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

雖然本集團無意將所有現金存入海信財務，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向海信財務存入的存款最高每日現金結餘需要有緩衝金額：

- (i) 雖然本集團有意繼續使用其相當部分的現金作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之用，但在委託理財產品到期後及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而言，仍然需要存款服務。預計於2023年用於認購委託理財產品的現金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及
- (ii) 本集團亦會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本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影響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因本集團要求海信財務暫時存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預計2023年存款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0元(含利息)，以滿足業務需求。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0,600,00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與海信財務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為人民幣10,600,000,000元，其中：(a)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b)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為人民幣9,800,000,000元；

(ii) 本集團預測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方式佔比約為45%，而採購付款金額預計增長不超過30%，基於上文所述，預計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

人民幣16,5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此外，預計將為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分配貸款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

- (i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於2023年，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付款條款，這有助更具效率地使用本集團的可用資本，以獲取資本收益及增加現金流。故此，本集團預期今後將繼續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綜上考慮，預計2023年任何一天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0元(含利息及手續費)。

(3) 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本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24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預測的2023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
- (ii) 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使用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根據(i)預期2023年收入增長以及資本支出預測，以及(ii)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參照票據貼現服務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總貼現利息預計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 結售匯服務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本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本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包括匯率水平)。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約為19,000,000美元。

建議上限：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預期2022年全年，本集團出口業務外幣回款約為114,000,000美元，以外幣形式支付的款項為116,000,000美元，合計230,000,000美元；及
- (ii) 2023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不超過30%。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

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本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40,000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手續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ii)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目前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每宗交易)。由於本公司不能確保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收費將長期維持於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水平，及考慮到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的轉賬業務量以及2022年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轉賬收費標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應付予海信財務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融服務協議載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本集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控股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起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傾向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進行存款，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分散風險。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規避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

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本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有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告、每年安排模擬壓力測試，並制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報告，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時期定期向董事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為考慮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得知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ii) 編製「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已於相關報告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已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財務在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一直維持相對較高標準（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

年11月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評估報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最新風險評估報告；及

- (iii)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絀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以上審閱結果，以及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且鑒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相關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的重大違約風險。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
- (i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

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有關上限所涉及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保證或抵押或質押。

如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等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額度為本集團已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票面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不會低於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海信財務借貸均為信用貸款，故亦沒有就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提供保證、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而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

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海信財務的款項按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然而，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海信控股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林瀾先生。海信控股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

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集團公司持有海信控股26.79%權益。海信集團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持有海信控股24.36%權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持有海信控股2.64%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27.00%權益。青島新豐和上海海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紹鵬先生。
3. 海信控股的崗位激勵股東(「崗位激勵股東」)合共持有海信控股46.2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海信控股46.21%權益中：(i)36.25%由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擁有；(ii)6.89%由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員利」)及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擁有；及(iii)3.06%由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恒信」)擁有。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為代表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其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核心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海信控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骨幹員工。直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與通過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間接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並無重疊。此外，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青島恒信於201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合夥企業由十三家於2016年至2021年成立的合夥企業組成。青島員利、青島恒信及合夥企業作為相關海信控股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青島員利於2010年6月22日註冊成立。作為海信控股相關崗位激勵股東的權益持有工具，青島員利不從事任何經營活動。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8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海信財務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海信財務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其股東的權益如下：

1. 海信控股持有海信財務73.08%的權益。
2. 海信空調持有海信財務26.92%的權益。

四、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控股(透過由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

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控股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本集團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五、一般事項

董事及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鑒於擁有上述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六、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馬金泉先生(「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及提名李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規定，各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10.40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鑒於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3年1月9日屆滿，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李先生已被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李先生當選，任期將由彼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即2024年6月24日)止。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志剛先生

李先生，46歲，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自2021年4月起，李先生擔任青島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2190)。自2021年5月起，李先生擔任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外部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58)，李先生已就此提出辭呈，但須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於李先生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每年稅前人民幣140,000元。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七、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有關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的海外監管公告。

鑒於融資及擔保需求及為確保本集團業務順利開展，本集團擬於2023年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700,000,000元。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開具保函、開立信用證、履約擔保及銀行承兌匯票。

董事會函件

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

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發展預期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擬於2023年為其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700,000,000元。擔保額度分配情況如下：

被擔保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 (%)(附註)	預計擔保額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的資產負債率	提供擔保是否 構成關連交易
			(%)	
1. 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76	2,000,000	99	否
2. 海信(廣東)空調有限公司	100	900,000	78	否
3. 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79	2,100,000	97	否
4. 三電株式會社	75	1,270,000	88	否
5. SANDEN INTERNATIONAL (U.S.A.), INC.	100	760,000	125	否
6. SANDEN THAILAND CO., LTD.	95	400,000	103	否
7. SANDEN MANUFACTURING EUROPE S.A.S.	100	120,000	81	否
8. Sanden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	100	50,000	71	否
9. 天津三電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51	50,000	107	否
10. 重慶三電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100	50,000	86	否

附註：本公司於該等被擔保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為間接權益。該等被擔保附屬公司的餘下持股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被擔保附屬公司並非關連人士及提供有關擔保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在上述有關擔保的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提請授權以下事項：

1. 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滾動使用。已履行完畢、期限屆滿或終止的擔保將不再佔用擔保額度。董事會將授權(i)本公司管理層辦理擔保額度內擔保相關事宜，而該等事宜毋須提呈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及

(ii)本公司及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擔保方全權簽署擔保額度內有關法律文件；

2. 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及調劑該等被擔保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及
3. 授權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批。

八、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i)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ii)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上限；(iii)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派發給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九、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預計2023年度擔保額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十、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註分別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及第54至102頁所載之關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2年12月20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審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註通函分別於第7至51頁及第54至10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之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 鐘耕深 張世杰
謹 啟

2022年12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各自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預期 貴集團於其屆滿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各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鑒於上述，於2022年11月7日， 貴公司與海信控股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與海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海信控股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海信控股（透過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海信財務是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雖然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但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構成 貴公司收購或連串收購資產，因此該交易並不歸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相反，由於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其他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2%）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該等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彼等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就(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之通函）；及(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的專業費用均已悉數結清。鑒於吾等於有關委聘之角色獨立及收到 貴公司之一般專業費用，吾等認為不會影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之獨立性。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兩個年度，吾等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海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定義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障礙。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海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現有補充協議**」)、該等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通函(「**經修訂通函**」)及通函。

此外，吾等已依賴獲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表述的意見。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並已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此。有關獲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經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信念及意見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之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的期望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執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亦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的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觀點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對吾等編製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言屬充分及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或海信集團在其各自現況下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願就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或海信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彼等考慮該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上限之條款提供資料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引用或轉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協議的背景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2021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自2022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主營業務收入	43,845	60,762	29,043	34,976
其他業務收入	4,548	6,800	3,381	3,331
營業收入總額	48,393	67,563	32,424	38,307
營業總成本	45,769	65,691	31,219	37,093
年內／期內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1,579	973	615	620
按地區劃分的主營業務收入				
— 境內	29,205	37,602	18,401	20,654
— 境外	14,639	23,160	10,642	14,321
總計	43,844	60,762	29,043	34,976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67,56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9.6%。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海外銷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60百萬元，增加約58.2%。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65,69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69百萬元增加43.5%，大致與營業收入總額增幅一致。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減少約38.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家用空調業務營業虧損所致。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32,424百萬元增加約18.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38,307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海外銷售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10,6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14,321百萬元，增加約34.6%。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37,093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31,219百萬元增加18.8%，大致與營業收入總額增幅一致。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0.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620百萬元。

(b)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1) 海信控股

海信控股於2001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60,393,984元。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醫療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慧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研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

(2)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是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其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

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海信財務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海信控股及海信財務的資料」一節。

2. 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列於下文：

(i)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在手項目訂單，因項目配套需要，貴集團預測需向海信集團採購基站空調，此有利於貴集團業務發展。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有利於擴大貴公司高端產品內銷規模，優化產品結構，從而帶動貴公司整體高端產品規模的提升。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貴公司產品涵蓋「ASKO」「Gorenje」八大品牌，品牌陣容豐富，擁有良好的品牌美譽度和市場基礎。「Gorenje」和「ASKO」品牌作為歐洲經典高端品牌，為貴公司在廚電高端化方面提供了助力。

(ii)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根據董事會函件，隨著智能電器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貴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採購若干原材

料，有利於保障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降低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提高收貨效率，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注塑業務相關的原材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在注塑業務上的深度合作，進一步整合了系統內的注塑生產能力，提高了注塑業務的效率和效益。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主要任務之一包括圍繞智慧新生活戰略，提升家電產品智能化水平。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 貴公司、海信視像及青島貝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視像透過注入設備向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廚衛出資合共人民幣20,170,000元新註冊資本的增資。 貴公司認為，有關透過注入設備增資有利於(其中包括)系統內注塑、鈑金業務整合，並提升注塑、鈑金配套業務規模。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據管理層確認，有關出資已於2022年4月完成。

(iii)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海信集團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設備檢測、代理、培訓、技術支持、信息系統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服務水平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 貴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應客戶及市場的需要，海信控股的一家附屬公司負責統一管理和組織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主要為黑色及白色家電產品)若干市場的線上電商及線下「套購」銷售業務，有利於增強海信牌「全品類」電器產品的協同和

共享效應，有利於提高 貴集團營銷能力與營銷效率，從而提升 貴集團產品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

(iv)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海信集團生產及供應電器產品有助提高生產及銷售規模，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 貴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通過海信集團拓展線上平台及線下「套購」銷售，有利於創造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收入。

(v) 供應模具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海信集團製造及銷售模具是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銷售模具將有助於擴大 貴集團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銷售收入。

(vi)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海信集團生產優質電器產品所需原材料(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透過從該海信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有利於保障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因而提高產品競爭力。該等部分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開展。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其進一步加工及生產(如電控板，Wi-Fi模板等)所需的原材料，有助於上述業務的開展。

海信控股旗下一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由於 貴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其向 貴集團採購該部分特定材料有助於增加 貴集團採購規模，提高 貴集團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海信集團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 貴集團向其供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 貴集團出口銷售業務需求，擴大 貴集團出口銷售規模。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亦可以提高 貴集團的經營效益。

貴集團和海信集團的注塑和鈑金業務轉變為進料加工業務方式，將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注塑和鈑金業務的配套能力，提高 貴集團的效益和效率。

(vii) 貴集團提供服務

向海信集團提供物業及／或材料加工服務可提高 貴集團資源使用率及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安裝服務，為 貴集團向該等公司供應電器產品的衍生業務，有助於 貴集團電器產品銷售業務的開展，增加 貴集團收入。

基於上述及經考慮(i)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ii)貴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iii)貴集團對海信集團過往提供的服務水平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於 貴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iv)貴集團採購及供應電器、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服務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為 貴集團帶來資源協同共享及規模經濟最大化的利益；及(v)貴集團已與海信集團設立長期業務關係，而由於海信集團熟悉及了解 貴集團營運，有助於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營運風險，同時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業務整體發展，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參考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為 貴集

團專門制定有利的貸款組合，可專門迎合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了解 貴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適合、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而 貴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控股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相比一些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限制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 貴公司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避免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風險的能力，保障 貴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供給的穩定性，同時也可以進一步提高資金運作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雖然 貴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涉及的風險極微， 貴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 貴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控及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及其他各項監管指標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 貴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 貴公司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按季度取得及審閱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定期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當中載有由海信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指標數據)(「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避免相應風險及確保 貴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審計報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中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統稱為「**中國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海信財務的淨資產合計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446百萬元。吾等亦自海信財務中國審計報告注意到，其核數師並未就海信財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中國財務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503	616	471	458
淨利潤	293	367	285	331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9,011	28,432	25,129	
總負債	25,275	24,320	20,682	
淨資產	3,736	4,112	4,446	

就上述財務摘要而言，鑒於(i)海信財務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淨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1%，表示業務呈增長趨勢；(ii)淨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446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i)於2022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如下表所示)約為131.15%，遠遠超過法定規定之25%，故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對 貴集團產生懷疑的事項，即於海信財務的存款將面臨比其他金融機構更高的信貸風險。

- (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11月8日的風險評估報告及自該等報告獲悉，海信財務已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關於相關指標的監管規定。相關指標摘錄如下：

相關指標	對財務公司 的規定	海信財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於9月30日 2022年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9.76%	19.49%	21.06%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68.38%	109.72%	131.15%
銀行間借款結餘對 相關財務公司註冊 資本總額	不超過註冊 資本總額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0.00% (不高於 註冊資本)
投資對總資本比例	不高於70%	33.33%	39.77%	48.75%
未償還擔保金額對 總資本	不超過總資本	76.73% (不高於 總資本)	74.69% (不高於 總資本)	67.91% (不高於 總資本)
不良資產比率	不高於4%	0.00%	0.00%	0.00%
壞賬率	不高於5%	0.00%	0.00%	0.00%

如上表所示，海信財務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一直將規定的財務比率維持於較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為高的水平。

- (i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公司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海信財務已遵守相關監管指標，並無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行

政處罰或強制執行記錄。吾等亦將該確認書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相關指標與 貴公司2022年11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風險評估報告進行了比較，並注意到各項指標是一致的且遵守監管規定。

- (iv) 吾等在中國銀保監會網站上進行了搜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中國銀保監會在2022年對海信財務進行了任何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記錄。
- (v) 經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了解到，海信財務主要向海信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分析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海信財務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及相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措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海信財務的違約風險可控。

此外，就海信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且吾等已審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各自網站上所示的可比較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餘下各四項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隨機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至少三個交易記錄樣本(連同上文所討論已審閱利率稱為「金融服務協議樣本」)，並與 貴集團自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的至少三個報價或費用標準進行比較。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報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上文吾等上述對以下各項的分析：(i)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 貴公司降低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的外部融資規模(為 貴集團一般財務活動的一部分)；(ii)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及海信財務發出的確認書，海信財務繼續遵守監管規定；及(iii)根據上文

所討論的樣本，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報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旨在滿足 貴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A)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交易	交易性質
(i) 採購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ii)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iii)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委聘海信集團以提供 貴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員工健康管理、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租賃、設計、設備檢測、代理、培訓、技術支持、信息系統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	交易性質
(iv) 供應電器產品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電器產品。
(v)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vi)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vii) 貴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提供物業服務、材料加工服務及安裝服務。

就第(i)至(iv)及第(vi)至(vii)交易類別而言，有關交易的定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並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市價而釐定。貴集團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同前，就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並考慮到如產品／服務的質量及產品／服務供應的穩定性(就交易類別(i)至(iii)而言)、客戶信貸評級及資質(就交易類別(iv)、(vi)及(vii)而言)等因素)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相關業務範疇之業務部須向財務部匯報，財務部將審核、比較及確認產品／服務價格不遜於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費用(根據業務部提供的價格資料)，及財務部主管將審批有關訂單或合同之條款。

就交易類別(v)而言，就海信集團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貴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最高加價率為150%)釐定。為確定合理的成本，貴公司將考慮固

定成本(如機器折舊)、原材料的成本及生產模具的勞務成本。貴集團於該等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將不低於貴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及可比較模具的投標價格中的利潤率。鑒於模具供應的定價是由公開招標程序決定且定價機制透明，對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方開放。吾等已獲得並審查了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內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銷售明細和相關加價率，並注意到加價率均低於150%。請參閱下文「5.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比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除(i)董事會函件「(二)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所討論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在合約訂約方及上限小計分配方面已較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簡化；及(ii)下文將予討論的相關上限外，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此外，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涉及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七個關連交易類別中每一類至少三個交易記錄樣本，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樣本或報價進行對比以評估交易定價條款。鑒於上述抽樣涵蓋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10個月期間的所有交易類別及訂約方，連同吾等對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貴公司年報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的確認之審閱，吾等認為有關樣本足夠及具代表性。連同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條款未遭違反。有關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5.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根據上述審閱並基於：

- (a)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即交易類別(i)至(iii))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參考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

- (b) 供應模具的定價乃由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該程序為透明的定價機制，及 貴集團投標價格根據合理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
- (c) 貴集團供應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即交易類別(iv)、(vi)至(vii))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釐定；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性質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選擇，而毋須對從／向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供應的產品／服務的數量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
- (e) 就 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即交易類別(i)至(iii))而言，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及根據吾等對相關交易記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
- (f) 就 貴集團供應電器產品、模具、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即交易類別(iv)至(vii))而言，過往曾根據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類似交易及根據吾等對相關交易記錄樣本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訂約方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吾等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下文載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的定價：

(i) 存款服務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存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定期審閱及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為了確保有足夠的獨立銀行交易供審閱，該財務人員會審閱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貸款服務的利率報價。

海信財務就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貴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服務費報價。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

(iii) 票據貼現服務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貴集團的員工會在簽訂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報價。

(iv) 結售匯服務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得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貴集團人員會在簽訂有關辦理結售匯服務的相關交易合約前，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及進行比較。 貴公司將從五家中國主

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結售匯服務的服務費(包括匯率水平)報價。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海信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海信財務於每年年初宣佈其收費標準。目前，上述收費標準維持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收費標準。 貴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外部商業銀行(即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 貴集團將從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中隨機選擇三家銀行通過網上和電話查詢獲取服務費報價。就提供代理服務所進行的每月審閱，可確保海信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若發現海信財務的預期收費標準比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更高， 貴公司將選擇收費較低的銀行。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比較，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下文所論述的有關上限除外。鑒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抽樣範圍涵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下10個月期間的所有交易類別並進行比較，連同吾等對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的確認之審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樣本足夠及具代表性。根據對前述資料的審閱及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i)注意到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報利率及金融服務費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了解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條款並無遭到違反。

基於(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而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合約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並將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且不遜於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ii)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質讓 貴集團擁有靈活性，但毋須對 貴公司自海信財務取得該等金融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負上任何責任；及(iii)過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相似交易，根據吾等對金融服務協議樣本進行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並無跡象顯示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進行交易的條款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有關 貴集團獲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上限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與該等協議項下各交易類別有關的建議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詳情載述於下文：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i) 採購電器產品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估計全年 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電器產品	180,820	251,190	310,500	604,9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及(iii) 預期 貴集團2023年相關採購的增長，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及理由：

- (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相關電器產品的預期需求的明細，包括：
 - (a) 受 貴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提交的標書及根據一名經常性客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類似標書而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標書所帶動，預計海信集團特種空調銷售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b) 預期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海信集團的「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需求為金額人民幣475,000,000元。

於評估預期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 (a) 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提交特種空調的標書文件；
- (b)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一名經常性客戶的類似過往標書文件樣本；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計算過往中標率的標書清單及 貴集團參與類似標書的結果；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對海信集團「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過往銷售額；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比，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銷售「ASKO」及「Gorenje」品牌高端電器產品的過往增長率約為144%，並注意到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乃基於低於相關過往增長率的增長率約98%計算；及

(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關電器產品的過往採購成本及銷售金額，並注意到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採用歷史差價(即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該等向海信集團的歷史採購成本與貴集團銷售相關電器產品的總銷售金額之間的比率)以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採購金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2022年估計			
	過往交易金額	全年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個月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723,960	1,353,010	2,271,910	3,109,3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 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及(iii)預期 貴集團2023年相關採購的增長，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及理由：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3年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電控板及Wi-Fi模板)的規模預計增加至約人民幣480,780,000元。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過往採購金額，並了解到預期採購金額主要基於2023年該等採購的預期增長率約28%計算。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主營業務成本較相關年度／期間相比分別增加約47.2%及24.1%，而預期增長率28%將屬於該過往增長率的範圍。

- (ii) 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擬以海信集團取代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商，因海信集團能夠提供更多有利條款及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95,974,000元。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3個月採購原材料的清單。假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月採購的原材料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3個月相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的總採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金額人民幣695,974,000元相似。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與海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該等原材料的交易記錄樣本，並注意到海信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更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單價及信用條款。

- (iii) 根據經修訂通函， 貴集團的墨西哥工廠已開始大量生產家用電器，如於2022年6月開始生產廚房電器及於2022年8月開始生產冰箱，因此，如管理層告知，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

團對海信集團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將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海外工廠的生產及採購計劃及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估計採購金額。吾等了解到，採購計劃乃以生產計劃為基礎。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海外工廠的生產明細及向 貴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實際使用率。採購計劃乃參考原材料及零部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實際使用率及 貴集團海外工廠的最高產量後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產量計算，該計算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計劃項下的生產線、預期工作日天數及工作時間以及預期家用電器種類。基於上述，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將約人民幣776,600,000元。

- (iv) 就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及若干電器的電子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芯片)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03,310,000元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鑒於在全球經濟及COVID-19疫情不明朗的情況下，物流服務及部分零部件(如芯片)供應可能出現中斷的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已計及過往採購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金額預期增長率約28%及相關原材料的理想庫存水平。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及理想庫存水平的採購計劃。此外，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主營業務成本較相關年度／期間分別增加約47.2%及24.1%，而預期增長率28%將屬於該過往增長率的範圍。因此，基於(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ii)鑒於在全球經濟及COVID-19疫情不明朗的背景下，物流服務及部分零部件(如芯片)供

應可能出現中斷的不明朗因素下理想庫存水平的採購計劃；及(iii)預期增長率約28%，相關原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

- (v) 就 貴集團的注塑及鈑金業務向海信集團作出的預期採購金額約人民幣352,26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二)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6)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一節所述)而言，於2023年與海信集團的注塑業務將由來料加工方式轉變為進料加工方式。因此，2023年相關注塑及鈑金業務可能涉及根據新的售料加工模式向海信集團採購原材料。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22年9月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有關吾等對有關 貴集團注塑及鈑金業務模式轉變的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vi)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一段。

經考慮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 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提供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 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所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2年估計			
	過往交易金額	全年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個月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909,990	1,385,510	1,590,490	1,770,160
------	---------	-----------	-----------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經參考(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及(iii)2023年 貴集團相關採購預期增加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亦自經修訂通函中注意到， 貴集團需要海信國際營銷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更多優質的代理、技術支持及維修等服務，進一步淬煉 貴集團海外產品品質，推動 貴集團海外業務發展新突破，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淬煉計劃項下服務所需的預期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118,520,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96,290,000元。

誠如管理層告知，假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率為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主營業務成本較相應年度／期間分別增加約47.2%及24.1%，預期增長率28%將屬於該過往增長率範圍內。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提供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供應電器產品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2022年估計			
	過往交易金額	全年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個月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電器產品	13,816,140	23,086,450	25,036,390	29,309,6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iii)2023年出口銷售規模同比增幅預計不超過30%；及(iv)「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成為市場發展趨勢，透過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統一管理和組織中國內地的海信「全品類」電器產品銷售計劃，貴集團2023年將向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銷售電器產品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729,490,000元。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將(a)繼續發揮其「全品類」銷售平台優勢持續擴大銷售收入；及(b)通過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其業務規模。

於評估向海信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若干「全品類」銷售、「套購」銷售方式乃由海信控股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營銷公司」)統一管理和組織。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營銷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9個月的過往銷售金額，並已計算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銷售額對2021年總銷售額的貢獻。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較2021年相應期間對營銷公司的銷售額的過往增長率。基於(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對營銷公司的過往銷售額；(ii)根據截至2021年9月31日止9個月的銷售額對2021年總銷售額的貢獻，對營銷公司的銷售額的季節性；(ii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較2021年相應期間對營銷公司的銷售額的過往增長率，預期對營銷公司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1,729,490,000元；及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隨著(其中包括)營銷活動持續蓬勃強勁及其產品結構持續優化，管理層預期2022年第四季度的需求強勁。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集團的意向書，據此，海信集團預期於2022年第四季度向貴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0億元。
- (iii)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較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增加約27.0%。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中90%以上與貴集團的海外銷售有關，誠如管理層告知，預期貴集團的海外銷售額繼續佔按相關建議上限將予進行交易的90%以上。誠如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該等協議的背景– (a)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海外銷售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8.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加約34.6%，均高於建議上限較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約27.0%。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供應電器產品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供應模具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2022年估計			
	過往交易金額	全年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個月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模具	60,960	110,180	132,690	142,8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2023年模具銷售規模水平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海信集團業務規模增長及新增客戶等因素，預期對 貴集團模具需求將進一步增長。

於評估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誠如經修訂通函所述，製造及銷售模具是 貴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模具有助於擴大 貴集團銷售規模，增加 貴集團銷售收入。經 貴集團與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諮詢及磋商後， 貴集團將在2022年下半年向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 (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過往銷售明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在製模具的明細，預期在2022年10月完成並確認為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並了解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月的預期每月銷售額是根據該將於2022年10月確認的預期銷售額計算。因此，2022年估計全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0,180,000元；及

(iv) 吾等注意到，2022年估計全交易金額與2021年過往金額相比，增長率約為48.2%，增幅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模具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vi)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2022年估計			
	過往交易金額	全年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個月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266,800	583,760	1,004,380	3,059,5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iii)與海信集團的注塑及鈑金業務的業務模式改變；及(iv)2023年 貴集團相關採購的預期增長，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採購海信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加工的「電控板」等原材料，以滿足貴集團於2023年的生產需求。由於該等業務採用售料加工方式(貴集團將首先須向該公司出售需其加工的原材料，如「電阻」等)開展，預期2023年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相關原材料的過往銷售金額，並注意到2023年預期銷售金額相比2022年估計全年銷售額的增長率約為30%。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主營業務的成本較相應年度／期間分別增加約47.2%及24.1%，預期增長率30%將屬於該過往增長率範圍內；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就海信集團而言，貴集團在部分特定材料上有採購優勢，預計2023年相關銷售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65,520,000元。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集團的意向書，據此，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金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 (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i)海外客戶所需及貴集團智慧新生活戰略的實施所需的備件；及(ii)海信集團海外工廠生產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2023海外工廠所需的備件以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計銷售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信集團提供海外工廠所需的備件以及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計劃，並已取得及審閱有關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單價。吾等注意到，預計備件以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及

- (i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的注塑及鈑金業務方式發生變化，由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的來料加工方式轉變為進料加工方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6)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一段。預期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70,560,000元；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估計的預計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470,560,000元，並注意到此乃基於：

- (a) 2022年9月與海信集團附屬公司的注塑及鈑金業務的加工費的過往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相應全年加工費；
- (b) 海信集團附屬公司告知 貴集團2022年9月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實際使用率以及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相應全年需求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及
- (c) 2023年注塑及鈑金業務的預計增長率約為17%。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海信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vii) 貴集團提供服務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iii)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估計全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提供服務	213,760	292,420	473,390	75,64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2022年估計全年交易金額；及(ii)海信集團預測的2023年度相關業務需求而釐定。

於評估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 貴集團與海信集團的注塑及鈑金業務方式發生變化，由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的來料加工方式轉變為進料加工方式。由於業務模式發生變化，來料加工方式的加工費將根據進料加工方式計入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即(vi)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類別)的銷售。因此，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較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73,390,000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75,640,000元；
- (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收取的注塑及鈑金業務的加工費以外的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據悉，預計 貴集團於2023年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5,640,000元乃根據有關過往交易金額的估計全年服務費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及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計算。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文所討論，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營業收入同比分別增加了約39.6%及18.1%，均高於相關的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海信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b) 金融服務協議

(i)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過往最高每日 日終結餘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17,446	27,000	27,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 貴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7,446百萬元(含利息)，已使用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0百萬元(含利息)約6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人民幣27,000百萬元(含利息)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額；及(b)因2023年預計銷售增幅而帶動的資金增長水平。

經計及：

- (i) 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限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0百萬元(含利息)已使用約65%；
- (ii) 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5,232百萬元，而同一時期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7,404百萬元。儘管貴集團擬繼續分配其大量現金用於認購委託理財產品，但就在委託理財產品屆滿與認購新委託理財產品之間的過渡期間涉及的現金，仍然需要存款服務。因此，在此情況下，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貴集團持有的貨幣資金總額可能增至人民幣22,636百萬元；及
- (i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後，貴集團會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貴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賬戶以供提款，貴集團在貸款方面的融資需求也將影響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餘額，因貴集團要求海信財務暫時存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之所得款項，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結餘；(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最高每日 日終結餘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 匯票服務	10,600	18,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0,6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已使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約59%。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人民幣18,0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日終結餘約人民幣10,600百萬元；(b)預期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及(c)由於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申請，故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經計及：

- (i) 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已使用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約59%；
- (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付款比例約為45%，而採購付款金額預計增長不

超過30%，基於上文所述，預計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最高每日日終結餘不超過人民幣16,500百萬元(含利息及手續費)，以滿足貴集團業務需要。此外，預計將為迎合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分配貸款額度人民幣1,500百萬元；

- (iii)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歷史採購付款金額，預期年度採購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93億元。此外，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主營業務成本同比增長分別約為47.2%及24.1%，預計不超過30%的增長率將與該歷史增長率相當；
- (iv)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通過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付款的方式約佔貴集團付款方式的45%；
- (v) 根據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76百萬元；
- (v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降低貴公司融資費用及保持相對穩定的對外融資規模，乃貴集團財務活動的一部分；及
- (vii)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利率或服務費不高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及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

吾等認為，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票據貼現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過往已付 票據貼現利息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票據貼現服務	2.24	50	50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貴集團過往支付海信財務票據貼現利息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已使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的約5%。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預計貴集團2023年度生產旺季資金需求；及(b) 貴集團因海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貴集團的票據貼現申請，故貴集團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董事會函件亦載明：

- (a) 2023年收入及資本支出增長預測；及
- (b) 貴集團計劃繼續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參照票據貼現服務的現行市場貼現利率水平以及融資周期作出測算，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票據貼現服務應支付予海信財務的總貼現利息預計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未獲悉數動用，建議上限保持不變。此外，經考慮：

- (i) 鑒於2023年預期收入及資本支出增長，貴集團計劃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速資金周轉；
- (ii) 貴公司在票據「兌現」方面需要更多方法及靈活性以符合其不時的融資需要；
- (iii) 估計建議上限的前述基準；
- (iv)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貴集團收到的票據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185億元，預計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247億元；
- (v) 吾等亦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從海信財務及五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報價樣本，並注意到貼現利率報價介乎於約2.09%至3.80%；
- (vi) 鑒於票據的期限一般為三個月，以及上文所討論的最高貼現報價利率約為3.80%，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涉及約人民幣53億元的票據(其計算方法為以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除以報價利率3.80%，其後除以票據的一般期限3個月，再乘以12個月以年度化)，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票據金額，約佔貴集團收到的年化金額21.3%；
- (v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降低貴公司融資費用及保持相對穩定的對外融資規模，乃貴集團財務活動的一部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高於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貼現率。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結售匯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美元)	建議上限 2023年 (百萬美元)
結售匯服務	19	300	3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9百萬美元，已使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300百萬美元的約14.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300百萬美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售匯的金額；及(b)2023年預計海外銷售增幅。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結售匯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未獲悉數動用，建議上限保持不變。此外，考慮到(a) 貴集團在2022年就其出口業務收到及支付的外幣的估計年度金額合共約為230百萬美元，其中 貴集團收到及支付的外幣分別約為114百萬美元及116百萬美元；及(b) 貴集團在2023年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出口業務收到及支付的外幣金額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為約148百萬美元及151百萬美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結售匯服務的建議上限為300百萬美元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而釐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收支結算等 代理類服務	0.84	3	3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貴集團就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予海信財務的過往支出約為人民幣0.84百萬元，已動用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百萬元的約28%。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人民幣3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貴集團過往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已計及貴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b)海信財務向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

鑒於：

- (i) 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對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悉數獲動用，建議上限保持不變；及
- (ii) 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主要為轉賬服務，其收費標準(人民幣0.8元／每宗交易)遠遠低於同期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收費標準(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每宗交易)。然而， 貴公司不能確保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仍將保持不變。因此，管理層認為需保持若干水平的緩衝以應對服務費的上調，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對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注意到，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貴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注意到在進行具體交易前， 貴公司會比較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悉，其業務部、財務部及證券部以及法律事務部將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相關內部審查、批准及監控程序。

有關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持續關連交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及「(三)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段落。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按隨機基準取得及審閱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涉及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七類關連交易各類的交易記錄的至少三份樣本，並將交易記錄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相比較，以評估交易定價條款。鑒於上述抽樣覆蓋範圍涵蓋現有商業合作框架協議下10個月期間內所有交易類別及訂約方及所作的比較，連同吾等審閱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 貴公司年報所載核數師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吾等認為抽樣足夠及具代表性。連同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現有商業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並未遭違反。

(b) 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金融服務協議的樣本，並與 貴集團從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獲得的至少三份報價或收費標準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海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及金融服務費用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報價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如適用)規定的相關基準利率。

此外，鑒於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就特別動用於海信財務的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與關連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因此，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設立下列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 貴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有關 貴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獲取及審閱報價之詳情；
- (iv) 要求財務部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倘該利率及服務費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 貴集團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彼等將與海信財務就相關交易條款進行協商。倘經協商，海信財務無法提供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不會執行相關交易。負責審閱及比較上述利率及服務費的指定財務人員並非上述高級管理層，且其職責有別於高級管理層；
- (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貴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而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 (vi) 指定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收集及總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切資料，且按月編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簡報，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狀況。此外， 貴公司會對執行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i) 指定 貴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審閱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隨著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設立並繼續有效實施，加上管理層確認該等措施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得到嚴格遵守及應用，吾等與董事一致認

為，倘 貴集團充分利用建議上限， 貴集團所採取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將所涉及的風險降至最低，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前述內容，連同(i)審閱已設立用以規管關連交易以公平、平等及公開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而進行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管理層確認，內部控制措施過去及今後仍可貫徹一致應用於關連交易；及(iii)經審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獲委聘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的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關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控制，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備有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保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合理方式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經審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進一步確認，(其中包括)其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所設立的年度上限。

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加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2022年12月20日

羅廣信先生自2004年起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本函件的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刊發：

- (a) 於2020年5月15日刊登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78至21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1159_c.pdf);
- (b) 於2021年4月30日刊登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72至20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980_c.pdf);
- (c) 於2022年4月29日刊登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9至22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307_c.pdf)。
- (d) 於2022年9月27日刊登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32至16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1227_c.pdf)。

2. 債項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無擔保或抵押借貸約人民幣2,301,120,961元、有擔保或抵押借貸約人民幣1,080,996,997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05,456,082.89元及或有負債約人民幣120,088,898.79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在2022年前三個季度，面臨著COVID-19反復、供應鏈變化及全球經濟低迷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堅持先進製造策略，專注於能力建設、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並在規模及盈利方面取得穩定增長。同時，本公司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憑藉海信成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官方贊助商的優勢，本集團繼續發展體育營銷，積極擴大銷售規模，努力實現規模和效率的增長。

本公司始終堅持「技術立企」的核心理念，將不斷的技术創新和推出高品質的好產品作為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於2023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智慧新生活戰略，升級家電智慧終端，增強其在冰箱、中央空調及家用空調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本公司將深化洗衣機、商用冷鏈及廚衛產品的技術研發，加快實施全面市場佈局，為本集團中長期發展壯大奠定堅實基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A股股數	約佔已發行	約佔本公司
			A股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4,360	0.045	0.0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

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高玉玲女士同時為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海信控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三電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256日圓(相當於約1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83,627,000股三電的普通股股份，總認購金額為21,408,512,000日圓(相當於約1,562,665,109港元)。股份購買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及
- (ii) 本公司、海信視像及青島員利於2022年4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海信視像同意透過注入價值相等於總額人民幣63,535,500元的設備認購海信(廣東)廚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廚衛」)合共人民幣20,170,000元新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及青島員利放棄本次海信廚衛增資。增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5日的公告。

7.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該等協議的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1994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2010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鑽龍時裝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刊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函件；
- (c) 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2年11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

- (d)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e) 金融服務協議；
- (f) 本附錄「7.專業機構」一段所提及由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同意書；
及
- (g) 本通函。